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的说明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一拖（洛阳）柴油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拖柴油机”）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0.882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一拖柴油机不再持有中原银行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3年11月29日 (收盘价)	2023年12月26日 (收盘价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(元/股)	13.48	13.54	0.45%
上证综指	3021.69	2898.88	-4.06%
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(883132.WI)	5797.11	5459.25	-5.83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	4.51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	6.27%

2023年11月29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13.48元/股；2023年12月26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13.54元/股。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.45%；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）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

计涨跌幅为 4.51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）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6.27%，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